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060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光启技术”)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7月22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3名激励对象授予293.02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授予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金曦	董事	中国	6	1.64%	0.003%
2	奉平梳	财务总监	中国	6	1.64%	0.003%
3	周建林	董事会秘书	中国	6	1.64%	0.003%
4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骨干员工(130人)			275.02	75.08%	0.128%
5	预留			73.26	20.00%	0.034%
合计				366.28	100.00%	0.17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注4: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

3、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满足行权条件后可按规定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以变化后的规定为准):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新的规定的,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5、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若预留部分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如相应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行权。

7、各行权期内,当期可行权但未行权或者未满足当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四)行权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设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行权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营业收入相较于2024年增长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	30%	25%
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	80%	75%
第三个行权期	2027年	130%	125%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A-An)/(Am-An)*20%+80%
	A<A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考核年度及考核指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则预留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营业收入相较于2024年增长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	80%	75%
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	130%	125%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A-An)/(Am-An)*20%+80%
	A<An	X=0%

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个人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期权数量,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的期权数量: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近2次半年考核均在B+以上	近2次半年考核1次为B	近2次半年考核有1次为C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期权数量×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绩效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激励对象未满足相应绩效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25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通过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33名激励对象授予293.02万份股票期权。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5年7月22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293.02万份;

(三)行权价格:37.13元/股;

(四)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五)首次授予人数:133名;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金曦	董事	中国	6	1.64%	0.003%
2	奉平梳	财务总监	中国	6	1.64%	0.003%
3	周建林	董事会秘书	中国	6	1.64%	0.003%
4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骨干员工(130人)			275.02	75.08%	0.128%
5	预留			73.26	20.00%	0.034%
合计				366.28	100.00%	0.17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注4: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授予的本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六、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行权人数变动、行权条件达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授予日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金。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5年7月22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293.02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有关参数取值如下:

1、标的股价:38.93元/股(首次授予日2025年7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至各行权期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9.88%、25.66%、22.85%(深证综指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2.1%、2.75%(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经测算,股票期权激励成本为2,082.32万元,则2025年一2028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93.02	2,082.32	528.95	938.02	464.51	150.84

注1:上述预计结果不代表实际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数量有关。

注2: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经初步预计,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所影响;另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能够有效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七、激励对象行权时认购公司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行权时认购公司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5年7月22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3名激励对象授予293.0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7.13元/份。

九、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授予的授权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光启技术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一、备查文件

(一)《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059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17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25年7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5年7月23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058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17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金曦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5年7月22日为授予日,授予133名激励对象293.0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7.13元/份。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该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5年7月23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5-034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康尼机电”)累计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的16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一审《民事判决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1年7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54号】认定:2015年至2017年,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虚增收入、利润等财务造假行为,导致康尼机电2017年披露的上述《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因上述事项,共有17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了投资者索赔诉讼。

二、一审民事判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16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分别为【(2022)苏01民初492号】、【(2022)苏01民初979号】、【(2021)苏01民初4478号】、【(2022)苏01民初486号】、【(2023)苏01民初4152号】、【(2023)苏01民初2814号】、【(2022)苏01民初1337号】、【(2023)苏01民初1696号】、【(2022)苏01民初3953号】、【(2021)苏01民初4049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等规定,南京中院对上述16件案件陆续作出判决,判决公司需承担赔偿损失、案件受理费等合计金额为50,053,463.01元。其中,(2022)苏01民初3953号一审民事判决书中,还判决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康尼机电负担的赔偿损失和案件受理费合计金额为547,746.32元,在50%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具体判决赔偿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元)

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	原告	被告	诉请金额	一审判决赔偿损失金额	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	一审累计判决赔偿金额
一、普通投资者						
(2022)苏01民初492号	投资者1	康尼机电	837,325.00	459,845.13	7,749.00	587,214.29
	投资者2	康尼机电	121,033.77	65,063.95		
	投资者3	康尼机电	114,797.80	40,613.05		
	投资者4	康尼机电	24,802.96	13,943.16		
(2022)苏01民初979号	投资者5	康尼机电	78,437.57	38,935.43	874.00	39,809.43
(2021)苏01民初4478号	投资者6	康尼机电	16,048.54	14,020.65	176.00	14,196.65
(2022)苏01民初486号	投资者7	康尼机电	262,074.10	118,207.57	9,044.00	761,062.32
	投资者8	康尼机电	1,324,130.98	633,810.75		
(2023)苏01民初4152号	投资者9	康尼机电	12,312.27	10,399.48	91.00	10,490.48
(2022)苏01民初3953号	投资者10	康尼机电、国泰海通1	123,076.00	52,732.83	7,749.00	547,746.32
	投资者11		1,075,146.00	469,707.48		
	投资者12		30,300.00	17,557.01		
二、机构投资者						
(2023)苏01民初2814号	投资者13	康尼机电	45,683,520.40	23,512,709.22	139,078.00	23,651,787.22
(2022)苏01民初1337号	投资者14	康尼机电	40,644,818.76	0.00	0.00	0.00
(2023)苏01民初1696号	投资者15	康尼机电	33,276,522.81	24,288,642.30	152,514.00	24,441,156.30
(2021)苏01民初4049号	投资者16	康尼机电、国泰海通、陈颖奇、高文明、苏亚金诚2	191,689,205.83	0.00	0.00	0.00
三、合计			315,313,552.79	49,736,188.01	317,275.00	50,053,463.01

释义1:国泰海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释义2:苏亚金诚: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上述一审民事判决书【(2022)苏01民初492号】、【(2022)苏01民初979号】、【(2021)苏01民初4478号】、【(2022)苏01民初486号】、【(2023)苏01民初4152号】为二级市场普通投资者索赔案件,公司已按判决履行完毕对上述9名投资者的赔偿义务,合计赔偿损失金额为1,394,839.17元。

2、上述一审民事判决书【(2023)苏01民初2814号】,公司已提起上诉,公司上诉请求为:(1)请求撤销南京中院一审《民事判决书》【(2023)苏01民初2814号】,依法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2)请求判决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

3、上述一审民事判决书【(2022)苏01民初1337号】,公司已收到上诉人投资者14的民事上诉状,其上诉请求为:(1)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2)请求依法判决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

4、上述一审民事判决书【(2023)苏01民初1696号】为待生效的一审判决,公司拟提起上诉。

5、上述一审民事判决书【(2022)苏01民初3953号】、【(2021)苏01民初4049号】为待生效的一审判决,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原告的上诉通知。

6、截至本公告日,共有17名投资者对公司提起了索赔诉讼,除上述16名投资者索赔诉讼已下达一审判决,剩余1名投资者索赔诉讼正在审理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针对本次公告涉及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除已送达起诉材料的17件案件外,公司对法院已受理但尚未立案的其他400余个二级市场交易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已合理预提损失,前期由公司诉讼律师根据法院判决以及第三方的损失测算情况出具了独立法律意见书,截至目前,公司累计计提投资者索赔损失金额为216,031,343.66元。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后续,公司将积极跟进涉诉案件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投资者索赔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债券代码:111011　债券简称:冠盛转债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冠盛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28日

●赎回价格:100.4537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29日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23日

截至2025年7月22日收市后,距离7月23日(“冠盛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7月23日为“冠盛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28日

截至2025年7月22日收市后,距离7月28日(“冠盛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7月28日为“冠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冠盛转债将自2025年7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冠盛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6.4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4537元/张(即合计100.453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提醒“冠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自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18日10个交易日中,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冠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01元/股的130%(22.11元/股)。因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自2025年6月1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6.41元/股,自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25日,公司股票已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冠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41元/股的130%(21.33元/股)。

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25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冠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冠盛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冠盛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冠盛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冠盛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冠盛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一)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25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冠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满足“冠盛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冠盛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537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即2025年1月3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款发放日(即2025年7月2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0.8%*207/365=0.453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537=100.4537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537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63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537元(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冠盛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4537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冠盛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冠盛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冠盛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2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冠盛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7月22日收市后,距离7月23日(“冠盛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7月23日为“冠盛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7月28日(“冠盛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7月28日为“冠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